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利潤預測」。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或可能產生。該預測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所編製。

B. 假設

該預測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作出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C. 函件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

(i)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利潤預測」載列的有關達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所做出的假設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2009年9月11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ii)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美銀美林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知悉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9月11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利潤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假設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2009年9月11日